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HE NAN JIA TAI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 56 号路劲东方陆港 C 栋 9 楼 (450000)

电话 (Tel): 0371-65933918

传真 (Fax): 0371-65933918

嘉泰见字[2025] 第 07 号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了《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8；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开始，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50 号 18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左建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67725980 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 94.54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 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六)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股转系统的会议通知，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并投票结果统计数据。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 3、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王敏杰

王敏杰

经办律师：

李广伟：李广伟

刘晓芳：刘晓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